

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

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以經標二字第一〇六二〇〇〇三六五〇號公告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檢驗人員及相關業者對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檢驗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要旨如下：

- 一、商品檢驗範圍。(第二點)
- 二、檢驗方式。(第三點)
- 三、檢驗標準。(第四點)
- 四、檢驗項目及查核項目。(第五點)
- 五、型式試驗之規定包括型式認定原則、受理地點、型式試驗項目及檢附之技術文件。(第六點)
- 六、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所需文件、檢驗單位、檢驗項目及檢驗時限。(第七點)
- 七、驗證登錄模式之申請核發驗證登錄證書所需文件及相關規定。
(第八點)
- 八、後市場管理、購樣及取樣檢驗不合格之後續處理規定。(第九點)